

（十四）未涉及事项说明

- （1）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街道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2）义务教育领域：应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3）户籍管理领域：户籍由公安部门管理，应由公安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4）城乡规划领域：街道不涉及城乡规划审批，无此部门和业务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5）税收管理领域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6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：街道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7）保障性住房领域：街道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8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9）市政服务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10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法律规定，街道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（11）涉农补贴领域：我街道为城区街道，没有涉农事项。
- （12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- (13)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4) 旅游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5) 统计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6) 自然资源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7)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8) 广播电视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19) 水利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20) 交通运输领域: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